



#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南川府发〔2026〕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，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，根据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15〕53号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21〕29号）和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和调整3项市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渝财综〔2019〕61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标准

凡在本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（一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分为Ⅰ档、Ⅱ档、Ⅲ档、



IV 档。其中：I 档范围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30 元计征，II 档范围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85 元计征，III 档范围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15 元计征，IV 档范围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85 元计征。

（二）工业园区内经确认后的工业项目生产性用房及仓储、检验检测、自用车库等配套用房，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（三）经规划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对村民在规划区内利用自用宅基地修建、改建自用住房的，按每人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## 二、征收管理

（一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模式、征收办法、减免政策按照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53 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缴、减缴等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申报面积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，可以实行分次缴纳。其中：应缴金额在 300 万元及至 600 万元之间的（不包括 600 万），其首次缴纳数额不得小于 300 万元，余款应当在 6 个月内缴清；应缴金额在 600 万



##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元及以上的，首次缴纳数额不得小于应缴总额的 50%，余款应当在 6 个月内缴清。

### 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施行，原《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( 南川府发〔 2020 〕 5 号 ) 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档次范围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14 日

( 此件公开发布 )



附件

## 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档次范围

### 一、Ⅰ档范围

东城街道：鼓楼坝社区、灌坝社区、长亭社区、渚堰塘社区、皂桷井社区、花山社区、东金华社区、大铺子社区、龙岩河社区、永生桥社区、北郊社区、三秀社区行政区域范围。

西城街道：西大街社区、东方红社区、长远社区、来游关社区、龙济桥社区、新桥社区、永隆社区、安平社区行政区域范围。

南城街道：三圣路社区、龚家塘社区、南园路社区、清桥社区、金佛社区、林堡社区、松林社区、兴南社区、庆岩社区行政区域范围。

### 二、Ⅱ档范围

水江镇：龙现社区、大龙社区、大燕社区、兴盛社区、水河村、黄泥村、大顺村行政区域范围。

大观镇：观音桥社区、观溪村、铁桥村、龙川村、金龙村、中江村行政区域范围。

南平镇：陈家场社区、兴湖村、景秀村、花盆村、玉龙村行政区域范围。



中桥乡：大坪村行政区域范围。

## 三、Ⅲ档范围

兴隆镇、太平场镇、白沙镇、黎香湖镇、乾丰镇、河图镇、木凉镇、神童镇、石莲镇、鸣玉镇、石溪镇、福寿镇、冷水关镇、民主镇、骑龙镇、石墙镇、楠竹山镇、金山镇、头渡镇、德隆镇、合溪镇、古花镇、庆元镇、大有镇、三泉镇、山王坪镇全部行政区域范围。

东城街道：高桥村、黄淦村行政区域范围。

西城街道：沿塘社区、永合社区、金台村、会峰村行政区域范围。

南城街道：田家社区、文华社区、清泉社区、石林社区、万隆村、半溪河村、官地村、三汇村、双河场村行政区域范围。

水江镇：劳动社区、古城社区、双河社区、长青社区、宏图村、山水村、石茂村、梓潼村、青龙村、辉煌村行政区域范围。

大观镇：石桥村、云雾村行政区域范围。

南平镇：红锋村、天马村、石庆村、水丰村、永安村、红山村、云雾村行政区域范围。

## 四、Ⅳ档范围

峰岩乡全部行政区域范围。

中桥乡：中溪村、燕鸣村、普陀村行政区域范围。